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建議宣派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

茲提述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 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以及建議宣派、分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ii) Epic Wealth出售事項以及建議宣派、分派及派付Epic Wealth特別股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宣派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宣派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即每股股份7.802港仙)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即每股股份4.256港仙)，其分派及派付須待下列必要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Pacific Surplus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以及宣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Pacific Surplus完成已落實；
- (b) 就Epic Wealth特別股息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Epic Wealth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Epic Wealth出售事項)以及宣派及派付Epic Wealth特別股息，且Epic Wealth完成已落實；

- (c) 由於支付Pacific Surplus代價將扣除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金額及Epic Wealth代價將扣除Macmillan Equity、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及王穗英女士將有權收取之Epic Wealth特別股息金額，董事分別於Pacific Surplus完成及／或Epic Wealth完成時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支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或Epic Wealth特別股息當日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
- (d) 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所有規定。

上述條件不得獲豁免。若未能達成上述條件，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或Epic Wealth特別股息將不予分派及支付。

一般資料

有關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宣派、分派及支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支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的股份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均須待包括(i) Pacific Surplus完成及Epic Wealth完成已分別作實；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等必要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即使決議案已獲董事會通過，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亦未必會宣派、分派及派付。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